

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荥阳市财政局文件  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荥发改〔2020〕50号

---

关于制定荥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 
租金标准的通知

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0〕212号）规定，结合荥阳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查的住房租赁市场租金平均价格，考虑我市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，现将荥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有关事宜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荥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差别化租金，租金标准根据房屋坐落区域分类确定。

（一）荥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区域分类。

一类区域：京城路以东、汜河路以南、中原路以北、绕城高速以西为界限内区域；

二类区域：一类区域以外的市区。

（二）荥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。

一类区域：7元/平方米.月；

二类区域：6元/平方米.月。

以上租金标准是电梯房租金标准，非电梯房租金在电梯房租金标准基础上下浮1元/平方米.月。
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按照本通知规定标准，按时缴纳住房租金。

三、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租金标准调整时，承租人从次月起按调整后的租金标准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。

四、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应严格执行政府指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，并实行收费公示。对违反政策规定的，价格执法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五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有线电视、卫生和物业管理等费用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同时荣发改（2013）63 号文废止。



六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同时荣发改（2013）63 号文废止。

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Anyang City Housing and Urban Construction Bureau

2020 年 12 月 21 日